

#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

## 平阴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入库指南

根据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4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号），就做好 2026 年镇街衔接资金项目库储备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精准把握衔接资金使用方向

储备项目要围绕做大做强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确保产业项目投入；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和先进管理经验，实施抗风险能力强的规模化产业项目；根据贫困程度和相对集中原则，谋划项目要注重与重点片区、重点村庄、重点人群相结合，根据存量项目资产底数，科学确定村庄权属，防止村庄受益旱涝不均，确保产业项目联农带农能力。政策性项目按相关规定内容入库。

### 二、明确项目支持重点

按照“统筹使用，集中建设”的原则，支持建设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向：

(一) 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围绕玫瑰、地瓜、蔬菜等特色产业，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拉长产业链。同时，要做好与社会资本关联文章，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突出集中连片打造，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镇街编制规划，分类打造、特质发展，探索各美其美的乡村振兴路径，确保建一个成一个。

(三)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必要的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等产业配套设施。

(四) 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聚焦短板弱项，支持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设必要的水、电、路、网等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实施。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 **三、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和脱贫村发展增收

### **四、入库程序**

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由镇街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

村意见后申请入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经论证评审通过的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经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纳入县级项目库，并及时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管理模块。严格执行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有关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 四、项目上报时限

各镇街和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区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进展情况。9月20日前完成镇级审核上报，11月20日前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部门完成项目论证和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12月底前县级依据当年各级衔接资金总规模和下年度衔接资金计划优中选优筛选项目，按照项目优先序编制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意向。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级项目审批程序按资金到达批次进行管理，资金到达一批，项目审批一批。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0日

